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工”或“公司”）

交易对方：李丙元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分子公司”）4.46%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星分子公司4.46%股权以人民币73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丙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星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交易价格：737.69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星分子公司 4.46% 股权给李丙元先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2,946,720.00 元，净资产为 287,095,765.8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0,837,100.28 元。本次拟出售公司持有的 4.46% 的星分子公司股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应星分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38,275.94 元，净资产为 2,922,775.37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0.90%、净资产的 1.12%。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李丙元先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丙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永宁里 2 区 4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星分子公司 4.46% 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星分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为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隔离膜、包装膜、环保过滤膜、光学复合膜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锂电池新材料技术和设备的研发、销售。

2、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0	88.03%
(2)	钱海莺	580	8.17%
(3)	李丙元	270	3.80%
共计		7,1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3	83.57%
(2)	钱海莺	580	8.17%
(3)	李丙元	587	8.26%
共计		7,100	100.00%

3、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分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692,285.71 元，负债总额为 54,159,205.57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为 10,472,649.84 元，净资产为 65,533,080.14 元，营业收入为 9,794,854.19 元，净利润为-4,805,159.32 元。

4、星分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目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星分子公司现有经营及未来收益情况的前提下，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星分子公司 4.46% 的股权出售给李丙元先生，交易价格为 737.69 万元。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在交易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支付方式待协议签订时再确定。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星分子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促进公司及星分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